

## 「東亞銀行信用卡迎新獎賞」條款及細則

- 迎新獎賞只適用於遞交申請日之前6個月內並無持有任何東亞銀行信用卡主卡(不包括東亞銀行公司卡及所有聯營卡和附屬卡)。
- 本行就東亞銀行信用卡之批核、信用額及卡類別保留最終審批權。

### [東亞銀行Visa Signature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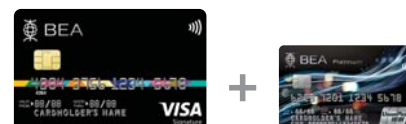
### [東亞銀行i-Titanium卡](#)

### [東亞銀行銀聯雙幣白金信用卡](#)

### [東亞銀行JCB白金卡](#)

### [一般條款及細則\(適用於本推廣的所有東亞銀行信用卡\)](#)

## 東亞銀行Visa Signature卡



### 簽賬要求

1. 持卡人須於發卡後首2個月(「簽賬期」) 1.) 透過BEA App成功確認新批核之東亞銀行Visa Signature卡(「主卡1」) 及 2.) 憑卡作本地/海外零售簽賬及/或現金透支滿HK\$8,000方可獲贈HK\$800現金回贈。
2. 合資格交易並不包括附屬卡簽賬、「好用錢」供款金額、「好用錢」及現金透支手續費、行政費及利息、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轉賬金額、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賭場交易、外幣兌換、財務費用、取消交易、逾期手續費、信用卡年費、網上/自動櫃員機繳款、稅務繳費及本行不時釐定之任何其他交易。**如持卡人未能於簽賬期內達到簽賬要求，將不獲贈任何迎新禮品。**
3. 持卡人於本推廣須同時申請東亞銀行銀聯雙幣白金信用卡(「主卡2」)，惟主卡1及主卡2之簽賬並不能合併計算。若持卡人於是次迎新推廣只獲批核主卡2，他/她於本推廣將不獲贈任何迎新禮品。

### 發送安排

4. 現金回贈將於持卡人符合簽賬要求後2個月內存入主卡持卡人之賬戶，並顯示於有關結單。
5. 持卡人之賬戶於推廣期及現金回贈發放時必須維持有效。現金回贈不可轉讓給第三方或持卡人持有的任何其他賬戶及兌換現金。所有獲享之現金回贈只能用作扣減有關信用卡賬戶之結欠金額。

## 東亞銀行i-Titanium卡



### 簽賬要求

1. 持卡人須於發卡後首2個月(「簽賬期」) 1.) 透過BEA App成功確認新批核之東亞銀行i-Titanium卡(「主卡1」) 及 2.) 憑卡作本地/海外零售簽賬及/或現金透支滿HK\$6,000方可獲贈下列其中1款迎新禮品：

迎新禮品 1	迎新禮品 2
Antler 27吋行李箱	HK\$500現金回贈(「現金回贈」)

2. 合資格交易並不包括附屬卡簽賬、「好用錢」供款金額、「好用錢」及現金透支手續費、行政費及利息、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轉賬金額、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賭場交易、外幣兌換、財務費用、取消交易、逾期手續費、信用卡年費、網上/自動櫃員機繳款、稅務繳費及本行不時釐定之任何其他交易。**如持卡人未能於簽賬期內達到簽賬要求，將不獲贈任何迎新禮品。**
3. 持卡人於本推廣須同時申請東亞銀行銀聯雙幣白金信用卡(「主卡2」)，惟主卡1及主卡2之簽賬並不能合併計算。若持卡人於是次迎新推廣只獲批核主卡2，他/她於本推廣將不獲贈任何迎新禮遇。

### 發送安排

迎新禮品 1	迎新禮品 2
換領信/換領短訊將於持卡人符合簽賬要求後2個月內寄往/傳送至持卡人之通訊地址/電話。持卡人可憑換領信/換領短訊連同主卡1換領迎新禮品。禮品數量有限，換領先到先得，換完即止。有關換領方法、換領中心地址及換領日期等詳情可參閱換領信/換領短訊。	將於持卡人符合信用卡簽賬要求後2個月內存入主卡持卡人之賬戶，並顯示於有關結單。

5. 迎新禮品1 — 不可兌換成獎分或現金回贈。換領信如有寄失、被竊、遺失或損毀，本行恕不補發。
6. 迎新禮品2 — 持卡人之賬戶於推廣期及現金回贈發放時必須維持有效。現金回贈不可轉讓給第三方或持卡人持有的任何其他賬戶及兌換現金。所有獲享之現金回贈只能用作扣減有關信用卡賬戶之結欠金額。
7. 所有貨品資料、價目及圖片只供參考，一切以供應商提供之資料為準。所有貨品及品牌名稱均為有關貨品供應商或公司持有人所擁有之商標或註冊商標。
8. 本行不會對參與商戶/供應商的貨品、服務或資料之質素和供應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亦不會就參與商戶/供應商的貨品、服務或資料所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事宜負上責任。如有查詢或投訴，持卡人應直接聯絡有關參與商戶/供應商。



## 東亞銀行銀聯雙幣白金信用卡

### 簽賬要求

1. 持卡人須於發卡後首2個月(「簽賬期」) 1.)透過BEA App成功確認新批核之東亞銀行銀聯雙幣白金信用卡(「主卡1」) 及 2.)憑卡作本地/海外零售簽賬及/或現金透支滿HK\$5,000方可獲贈下列其中1款迎新禮品：

迎新禮品 1	迎新禮品 2
HK\$500 HKTvmall禮券(「禮券」)	HK\$400超級市場禮券(「超市禮券」)

2. 合資格交易並不包括附屬卡簽賬、「好用錢」供款金額、「好用錢」及現金透支手續費、行政費及利息、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轉賬金額、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賭場交易、外幣兌換、財務費用、取消交易、逾期手續費、信用卡年費、網上/自動櫃員機繳款、稅務繳費及本行不時釐定之任何其他交易。**如持卡人未能於簽賬期內達到簽賬要求，將不獲贈任何迎新禮品。**

### 發送安排

3. 

迎新禮品 1	迎新禮品 2
將於持卡人符合簽賬要求後 <b>2個月內</b> 寄往持卡人於本行紀錄之通訊地址。持卡人須遵照參與商戶所列明之條款及細則使用禮券/超市禮券。	

4. 迎新禮品不可兌換成獎分或現金回贈。禮券/換領信/換領短訊如有寄失、被竊、遺失或損毀，本行恕不補發。  
 5. 所有貨品資料、價目及圖片只供參考，一切以供應商提供之資料為準。所有貨品及品牌名稱均為有關貨品供應商或公司持有人所擁有之商標或註冊商標。  
 6. 本行不會對參與商戶/供應商的貨品、服務或資料之質素和供應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亦不會就參與商戶/供應商的貨品、服務或資料所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事宜負上責任。如有查詢或投訴，持卡人應直接聯絡有關參與商戶/供應商。



## 東亞銀行JCB白金卡

### 簽賬要求

1. 持卡人須於發卡後首2個月(「簽賬期」) 1.)透過BEA App成功確認新批核之東亞銀行JCB白金卡 及 2.)憑卡作本地/海外零售簽賬及/或現金透支滿HK\$4,000可獲贈HK\$200現金回贈(「現金回贈」)。  
 2. 合資格交易並不包括附屬卡簽賬、「好用錢」供款金額、「好用錢」及現金透支手續費、行政費及利息、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轉賬金額、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賭場交易、外幣兌換、財務費用、取消交易、逾期手續費、信用卡年費、網上/自動櫃員機繳款、稅務繳費及本行不時釐定之任何其他交易。**如持卡人未能於簽賬期內達到簽賬要求，將不獲贈任何現金回贈。**

### 發送安排

3. 現金回贈將於持卡人符合信用卡簽賬要求後**2個月內**存入主卡持卡人之賬戶，並顯示於有關結單。  
 4. 持卡人之賬戶於推廣期及現金回贈發放時必須維持有效。現金回贈不可轉讓給第三方或持卡人持有的任何其他賬戶及兌換現金。所有獲享之現金回贈只能用作扣減有關信用卡賬戶之結欠金額。

### 一般條款及細則(適用於本推廣的所有東亞銀行信用卡)

- 所有簽賬以簽賬日期計算。
- 合資格海外簽賬包括：(i)以港元以外貨幣誌賬之香港境外零售簽賬，及(ii)以「即時外幣兌換」方式結算之港元簽賬。
- 合資格簽賬將完全由本行酌情決定。
- 以港元以外貨幣誌賬之香港境外合資格簽賬及有關外幣交易費用(如適用)將按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Visa國際組織/銀聯國際及JCB International Co., Ltd於折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計算持卡人的簽賬。
- 簽賬/現金回贈及迎新獎賞將由電腦系統計算。本行紀錄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未誌賬/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發現為欺詐交易或最終被取消/退款之交易，皆為不合資格簽賬。
- 對於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簽賬，本行保留於持卡人之賬戶直接扣除相等於有關迎新獎賞金額之權利。
- 持卡人之賬戶於推廣期及迎新獎賞發放時必須維持有效。
- 如持卡人於開戶日起計12個月內取消上述東亞銀行信用卡，本行將會在有關賬戶內扣除HK\$200至HK\$500不等之迎新禮遇行政費用(須視乎所取消之卡類而定)而無須事前通知。
-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此推廣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並作出適當的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個別優惠之詳情和條款及細則，請瀏覽本行相關東亞銀行信用卡網頁。
- 除持卡人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東亞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私人賬戶)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東亞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私人賬戶)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